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一名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陆健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曹伟东先生为公司非职工董事候选人（附候选人简历）。

上述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曹伟东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要求，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重新表述，对公司发起人条款的表述进行细化，同时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9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31,128,308元变更为

831,069,008元，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候选人简历：

曹伟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法学学士。曾任南通银监分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安信证券南通通盛大道证券营业部理财经理、安信证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现更名国投证券）南通通盛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曹伟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